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3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劉子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56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日17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新竹縣新埔鎮霄裡溪橋上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金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照門派出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

01 同) 133,035元(含鈹金、塗裝及工資50,285元、零件82,750  
02 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05 33,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參、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車  
11 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2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卷第17-51頁)，復  
14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  
15 故相關資料，經該機關函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  
16 影本附卷可稽(見卷第61-9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  
18 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9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2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2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27 明文。經查，被告於事故當時自承：「因為剎車沒煞好，導  
28 致與前方兩臺自小客從後方撞上。」等語(見卷第67頁)，核  
29 與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時陳述：「當時我在停等紅燈，號誌轉  
30 綠燈前進時，突然有一台自小客從後方撞上，導致我又與前  
31 方自小客發生事故。」，以及另名車輛駕駛人之陳述：「當

01 時我在停等紅燈，起步時突然後方有壹自小客撞上。」等語  
02 (見卷第71、75頁)相符，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係被  
03 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  
04 擊前方之系爭車輛所致。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路況正  
05 常、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照  
06 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卷第81-97頁)，可見當時情形並  
0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於注意，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  
08 發生，被告係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  
09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14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15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事所生之損害，本  
16 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  
17 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  
18 據。

19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0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21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2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  
2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  
26 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  
27 要修復費用，含鈹金、塗裝及工資50,285元、零件82,750  
28 元，總計133,035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  
29 聯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30 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  
3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1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2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4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5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  
06 年7月(見卷第5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1日，已  
07 使用5年8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08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77元(詳如附  
09 表之計算式)，加計鈹金、塗裝及工資50,285元，則系爭車  
10 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58,562元為必  
11 要。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58,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7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20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21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4 第3款、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陳麗麗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82,750 \times 0.369 = 30,535$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750 - 30,535 = 52,215$
06	第2年折舊值	$52,215 \times 0.369 = 19,267$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2,215 - 19,267 = 32,948$
08	第3年折舊值	$32,948 \times 0.369 = 12,158$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948 - 12,158 = 20,790$
10	第4年折舊值	$20,790 \times 0.369 = 7,672$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790 - 7,672 = 13,118$
12	第5年折舊值	$13,118 \times 0.369 = 4,841$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118 - 4,841 = 8,277$
14	第6年折舊值	0
15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277 - 0 = 8,277$